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18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超市销售违法“散装风味豆丝”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279）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2日，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279），称“××连锁超市”（登记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超市）销售“散装风味豆丝”，未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违法，要求及时核实查处。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确实销售过涉案产品，是从深圳市福祥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被举报人提供了供货者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查验了产品合格证明。2020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深圳市光明新区××超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罚字〔2020〕马田××号），认定其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该法规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鉴于被举报人已经过整改，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作出警告处罚。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本案，被举报人属于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由于被举报人的行为属于违法销售散装食品，而不是预包装食品，因此，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故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常某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超市销售违法“散装风味豆丝”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4279）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